

ICS#13.020
Z00

SZDB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86—2013

人居环境技术审查规则

2013-12-24 发布

2014-0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录

目次	I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原则	1
4 承担部门和审查方式	2
5 审查程序及时限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规范表格格式	5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归口单位：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洪渊、邢谄、袁家柱、张军波、杨英杰、尹民、王大岩、余媛媛、高振亚、吴序一。

引 言

为了规范深圳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以下简称“环评技术审查”）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图纸（以下简称“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工作，把好环境保护技术关，为规划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提高技术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制定本规则。

人居环境技术审查规则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的基本原则、承担部门、审查方式、审查程序及工作时限等。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环评技术审查和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已制定专项技术审查规则的依照专项审查规则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环评技术审查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环评技术审查机构综合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及环评文件的编制质量进行客观、公开、公正的技术审查，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而进行的活动。

2.2

方案技术审查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对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工艺方案、设计参数和设备选择的合理性、可靠性；设计方案的经济可行性；设计方案与建设项目环保批复中排放量、排放标准、总量控制等内容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的节能减排效益。

2.3

技术秘密

指能为权利人带来利益、权利人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包括设计、程序、配方、工艺、方法、诀窍及其他形式信息等。

2.4

商业秘密

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 基本原则

3.1 科学决策原则。

SZDB/Z 86-2013

技术审查是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决策之前的技术支撑行为，在审查原则、内容、方法、时限等方面须体现为环境管理科学决策服务的原则。

3.2 客观公正原则。

技术审查是对规划、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等实施、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的过程，其结论直接影响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决策，技术审查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

3.3 广泛参与原则。

环评技术审查需充分考虑公众、专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意见。方案技术审查需综合考虑专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单位的意见。

3.4 技术指导原则。

技术审查应对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提出技术指导，结合项目实际，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3.5 重点突出原则。

环评技术审查应根据规划或建设项目特点、区域环境特征，针对主要的环境问题，从环境影响程度、环保措施及公众参与等方面进行重点审查。

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应根据项目特点、区域环境特征，针对选取的工艺流程、工艺参数、设计标准、设计目标及工程条件等方面进行重点审查。

4 承担部门和审查方式

4.1 技术审查工作由依法确认的审查机构承担。

4.2 技术审查方式包括专家会审和专家函审两种，由依法确认的审查机构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具体审查方式。

5 审查程序及时限

5.1 审查程序

技术审查包括受理、初审、会审（或函审）、复审四个阶段。

5.2 受理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技术审查申请表》、环评文件或设计方案等相关资料，审查机构受理人员按照《技术审查受理资料核准表》进行资料审核，对提交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查机构受理该项目，并向申请单位出具《技术审查受理回执》；对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查机构向申请单位出具《技术审查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5.3 初审

5.3.1 审查机构结合相关技术导则与规范的要求，分别根据《规划环评文件初审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初审表》和《设计方案初审表》对规划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设计方案进行初审。

5.3.2 对初审符合要求的，审查机构出具《初审意见》并以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申请单位、环评单位或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初审意见》作为环评文件、设计方案的修改依据之一；对初审不符合要求

的，审查机构出具《退稿通知书》和《初审意见》，并以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申请单位、环评单位或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退回其全部材料，并抄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工作同时终止。环评单位或设计单位依据《初审意见》对环评文件或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需重新报送审查机构审查。

5.3.3 规划、市重大项目或并联审批项目、一般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初审时限分别为10个、3个和5个工作日；设计方案初审时限为5个工作日。

5.3.4 环评文件初审主要为初步判断项目与产业政策、城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初步判断环境影响识别的全面性和预测结论的合理性等。

5.3.5 设计方案初审主要为判断设计单位的资质条件；初步判断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的完整性、设计方案编制形式的规范性、设计方案与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内容的相符性等。

5.4 会审（函审）

5.4.1 通过初审后，规划、市重大项目或并联审批项目、一般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别在15个、5个和10个工作日（函审为8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会审。设计方案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会审。

5.4.2 环评文件专家会审主要为详细核实规划或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城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判断环境影响识别的全面性和预测结论的合理性；判断环评结论的科学性。对通过专家会审的环评文件，出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作为环评文件修改的主要依据，环评文件修改期间技术审查工作暂停计时；对未通过专家会审的环评文件，出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退回全部材料，技术审查工作同时终止，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对环评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需重新报送审查机构审查。

5.4.3 设计方案会审主要为判断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工艺方案、设计参数和设备选择的合理性、可靠性；设计方案的经济可行性；设计方案与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内容的相符性等。对通过专家会审的设计方案，出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作为设计方案修改的主要依据，设计方案修改期间技术审查工作暂停计时；对未通过专家会审的设计方案，出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退回全部材料，技术审查工作同时终止，设计单位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需重新报送审查机构审查。

5.4.4 根据专业、行业、项目特点及回避原则等相关要求，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一般情况下，专家组人数应为奇数，5-7人，并推选1名专家组长。规划环评审查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5.4.5 会审前，审查机构需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踏勘现场。

5.4.6 参加会审的单位应包括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等，其中，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环评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必须出席会议。

5.4.7 会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天；会议主持人员为审查机构项目负责人，会议正式开始前主持人需宣读《廉政声明》。

5.4.8 采用函审方式的项目，由审查机构项目负责人在8个工作日内收集各专家书面意见，并交由事先确定的专家组长汇总《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5.4.9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执一份。

5.5 复审

5.5.1 通过会审或函审后，环评单位需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规划环评为《审查小组意见》）和《初审意见》对环评文件进行修改完善；设计单位需按照《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初审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原则上，规划、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项目和一般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以及设计方案应分别在15个、3个和5个工作日以及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形成修改稿，送专家组长和审查机构复审。

SZDB/Z 86-2013

5.5.2 复审主要为专家组和审查机构核实环评文件和设计方案的修改情况，判断修改后的文件是否符合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的要求。

5.5.3 对复审合格的环评文件 and 设计方案（以专家组出具《复审意见》为准），审查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审查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时限为：规划环评 10 个工作日，市重大项目或并联审批项目环评 3 个工作日，一般建设项目环评 5 个工作日，设计方案 10 个工作日。

5.5.4 对复审不合格的环评文件和设计方案，退回环评单位或设计单位继续修改完善后，再报送专家组和审查机构复审。

5.5.5 《技术审查意见》一式四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审查机构各执一份。

5.5.6 技术审查时限以出具《受理回执》起计，不含环评文件、设计方案修改的时间。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规范表格格式

A. 1 深圳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类）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审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环评主管部门				
提交材料清单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本文件（装订成册，附件齐全，8本）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电子文件（光盘1张）			
	3、公众参与调查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1本）			
	4、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提交的材料客观真实，如存在虚假材料、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A. 2 深圳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申请表（规划类）

规划基本信息	规划名称			
	规划范围			
	规划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规划编制单位信息	部门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环评编制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环评主管部门				
提交材料清单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书面文件（装订成册，附件齐全，15本）			
	2、规划文本与图册（装订成册，1套）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电子文件（光盘1张）			
	4、公众参与调查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1本）			
	5、其他与规划有关材料			
声明	<p>本单位提交的材料客观真实，如存在虚假材料、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编制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A. 3 深圳市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申请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声污染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污染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设计单位信息	设计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设计方案备案部门				
提交材料清单	1、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文本及相关附图文件（装订成册，附件齐全，8本）			
	2、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文本及相关附图电子文件（光盘1张）			
	3、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声明	<p>本单位提交的材料客观真实，如存在虚假材料、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A. 4 深圳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受理资料核准表（建设项目类）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资料送审人:	联系电话: 收文时间: 年 月 日
资料清单	是否合格
1、深圳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类），原件(加盖公章)1份。	
2、环评文件书面文本（8本），正文最小字号为“小四号”，图、表清晰。	
3、含有环评文件电子文档的光盘，1张。	
4、装订在环评文件文本中的附件： （1）环评单位的环评资质证书彩印件，该证书上须有环评单位法人签章、环评单位公章及建设单位公章。	
（2）环评项目负责人环评工程师登记证书复印件，并盖环评单位公章。	
（3）环评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签名，环评工作组人员分工、职称、证书编号并签名。	
（4）发改等部门关于本项目的立项、备案、核准等文件复印件。	
（5）规划国土部门关于本项目的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证等用地许可文件复印件；租赁土地或厂房的，提供相关租赁合同复印件。	
（6）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市重大项目及并联审批项目除外）。	
（7）相关监测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8）建设单位环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9）改扩建项目需提供原环保批复复印件。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及环评导则要求的其他附件。	
5、公众参与所有调查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6、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备 注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A. 5 深圳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受理资料核准表（规划类）

规划名称：	
规划编制单位：	
规划环评编制单位：	
资料送审人：	联系电话： 收文时间： 年 月 日
资料清单	是否合格
1、深圳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类），原件(加盖公章)1份。	
2、规划环评文件书面文本（15本），正文最小字号为“小四号”，图、表清晰。	
3、含有规划环评文件电子文档的光盘，1张。	
4、公众参与所有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规划文本及图册1套。	
6、与规划相关的其他文件。	
备 注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A. 6 深圳市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受理资料核准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资料送审人:	联系电话: 收文时间: 年 月 日
资料清单	
	是否合格
1、深圳市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类), 原件(加盖公章)1份。	
2、项目设计方案(原件8本, 附有关设计图纸), 正文最小字号为“四号”, 图、表清晰。	
3、含有设计方案文件电子文档的光盘, 1张。	
4、装订在设计方案文本中的附件: (1) 设计方案扉页写明设计方案编制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专业人员姓名并签名。	
(2)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彩印件或复印件, 该证书上须有设计方案编制单位法人签章、设计方案编制单位公章及建设单位公章)。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限期治理”、“整改”通知书或自行改造申请(复印件)。	
(5) 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最近1年)。	
(6) 水污染治理设施类, 应提交水务部门的排水证明或污水接管证明。	
(7) 其他相关材料。	
3、项目设计合同或委托协议书(复印件)。	
备 注	对于装订在设计方案中的附件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项目)不需提供(4)、(5)项; 2、限期治理、限期整改、自行改造等改造项目需全部提供。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A. 7 技术审查受理回执

编号：

_____：

贵单位提交的_____的技术审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_____（审查机构名称）决定受理该项技术审查工作，并将根据《深圳市 建设项目环评 规划环评 设计方案 技术审查工作程序》组织完成技术审查工作。

受 理 人：

联系电话：

审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部分交申请单位）

（以下部分由审查机构存档）

技术审查受理回执

编号：

文件名称：_____

文件类型：建设项目环评 规划环评 设计方案

领取人：

联系电话：

领取时间：

A. 8 技术审查材料补正通知书

编号：

_____：

贵单位提交的_____

的技术审查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相关要求，_____（审查机构名称）

不予受理，请贵单位补正下列材料后再报送_____（审查机构名称）。

一、

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部分交申请单位）

（以下部分由审查机构存档）

技术审查材料补正通知书

编号：

文件名称：_____

文件类型：建设项目环评 规划环评 设计方案

领取人：

联系电话：

领取时间：

A. 9 深圳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审表（建设项目类）

环评文件名称：_____

审查人员：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要点	是√否×无需/	审查纪要
1. 环评文件上的个人签字与备案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2. 环评单位的评价业务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符合审批相关政策的要求，如“十类不得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立项批文（项目建议书）或类似文件对本项目是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5. 用地文件（建设项目选址建议书）或类似文件是否指本项目选址	<input type="checkbox"/>	
6. 环评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6.1 总则	<input type="checkbox"/>	
6.2 项目概况	<input type="checkbox"/>	
6.3 工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6.4 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6.5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6.5.1 建设期环境影响预测	<input type="checkbox"/>	
6.5.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	<input type="checkbox"/>	
6.6 环保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提出环保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6.7 清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6.8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6.9 公众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6.10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6.11 总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6.12 工程环境监理及环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13 结论及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7. 现状监测报告是由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 环评文件中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与监测报告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9. 公众调查表真实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9.1 公众调查统计表确是来自各调查表，汇总结果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9.2 环评文件中公众调查资料与调查表、统计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0. 必要的附图：		
地理位置图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至图	<input type="checkbox"/>	
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主要污染源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图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布点图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彩色照片（至少 5 张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衡图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物料平衡图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所填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意见：		

A. 10 深圳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审表（规划类）

环评文件名称：_____

审查人员：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 查 要 点	是√否×无需/	审查纪要
1. 总则	<input type="checkbox"/>	
2. 规划/政策的概述与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现状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4.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规划方案/政策与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6. 监测与跟踪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众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8. 困难与不确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9. 执行总结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意见：		

A. 11 深圳市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文件初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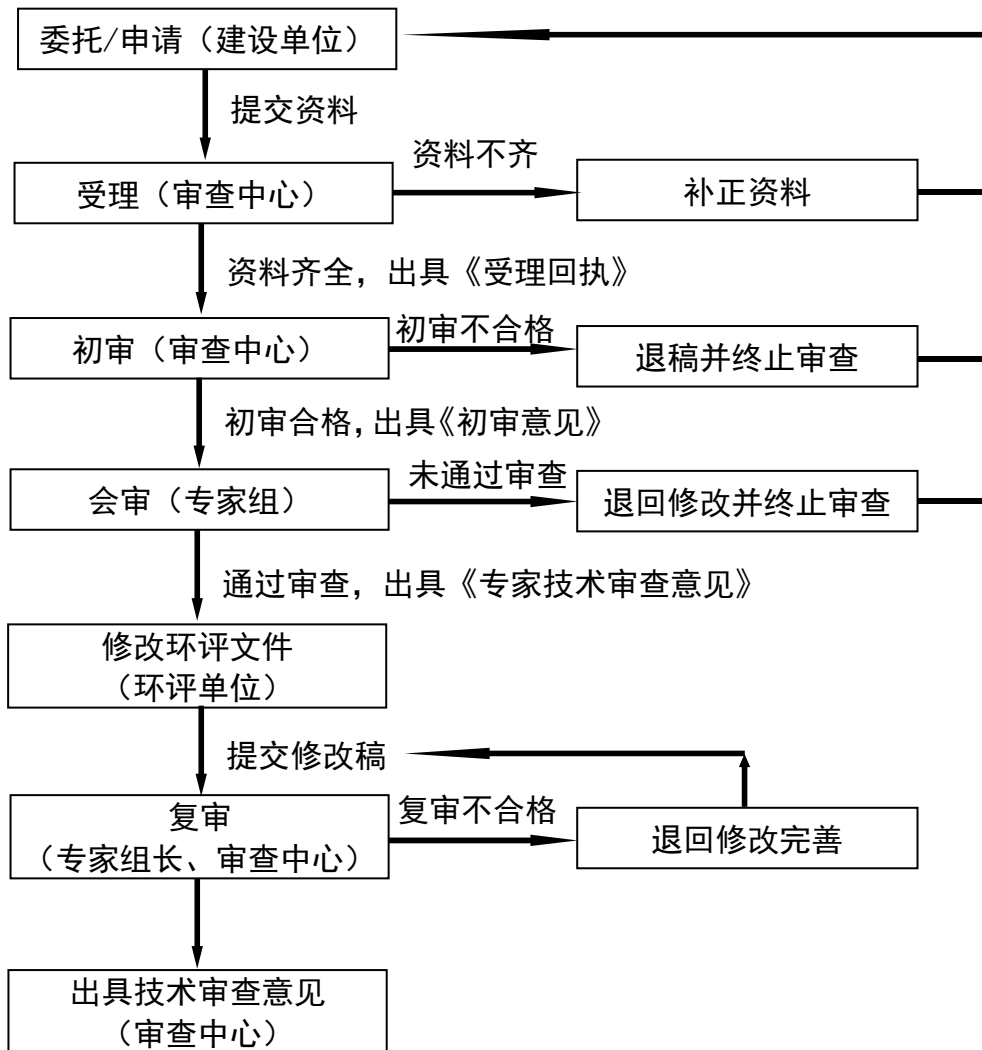
设计方案文件名称：_____

审 查 人 员：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 查 要 点	是√否×无需/	审查纪要
1. 设计方案文件上的个人签字与备案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类别在设计单位的设计业务范围与类别内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如“十类不得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国家与地方限制的“关停并转”项目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件是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5. “限期治理”、“整改”通知书或自行改造申请是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6. 设计方案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6.1 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6.1.1 建设项目概况	<input type="checkbox"/>	
6.1.2 污染治理设施现状（适用于限期治理、自行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6.1.3 设计依据、原则与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6.1.4 采用的主要标准及设计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6.2 设计方案处理规模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6.2.1 处理设施设计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2.2 设计处理规模及污染物处理浓度设计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2.3 处理效果预测		
6.2.4 污染源与污染物的处理难点与关键技术点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6.3 工艺流程及设备选择与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3.1 处理工艺方案选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3.2 工艺及主要设备选择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6.3.3 主要构筑物和设备选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4 总图与运输设计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5 电气、自控及仪表设计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6 给排水、通风及消防设计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7 运行管理及其费用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8 构筑物标牌、管道标识等设计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9 应急系统设计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10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计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11 环境保护、安全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6.12 工程技术经济及概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6.12.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6.12.2 工程概预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6.13 管理与培训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6.14 工程进度计划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15 设计图纸:		
工艺流程框图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布置图	<input type="checkbox"/>	
高程布置图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处理构（建）筑物工艺平面图和剖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彩色照片（至少 5 张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衡图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物料平衡图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意见:		

A. 12 深圳市技术审查工作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 [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
 -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
 - [7]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 [8]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 [9] HJ 6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
-